

认证收费标准

本规定所列收费项目均参照国家有关认证收费规定制定，并经本公司批准予以实施。具体项目如下：

一、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套另收费 100 元(含中英文)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	200 元/套	含中英文

注 1：对于 Q/E/S 任一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申请，如同时申请 CNAS 认证证书，认证费用为在单认证证书收费总额的基础上，初审/再认证另加 3000 元/个体系，监督审核另加 2000 元/体系；

注 2：再认证不再收取申请费。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 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 HZZC-17《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

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EMS1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HZZC-17《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2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SMS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1、初次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初次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SMS1为基础。表SMS1除了基于

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SMS1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HZCC-17《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五、FSMS 审核人日的确定

5.1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计算

5.1.1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Ts:

$$T_s = (D+H+MS+FTE)$$

式中：D —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H —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MS —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FTE

—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5.1.2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_m: T_m = T_s \times 50\%$$

表1- FSMS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表

行业类别	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审核人日数）	H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FTE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Tm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员工数量	增加人日数	
A	0.75	0.25		1~10	0.5	

B	0.75	0.25				
C	1.50	0.50				
D	1.00	0.50				
E	1.50	0.50				
F	1.50	0.50				
G	1.00	0.50				
H	1.00	0.50				
I	1.00	0.25				
J	1.00	0.25				
K	1.00	0.25				
L	1.50	0.50				
M	1.00	0.25				

(二) 说明

1、在确定每个场所需要的审核时间时，公司将考虑表 FSMS 中列出的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的最少时间。并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2) 组织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 3) 技术和法规环境；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外包情况；
- 5) 以往审核的结果；
- 6) 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

2、最少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审核时间，但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实际现场委派时间）。

3、最少审核时间的设立适用于仅包括单一 HACCP 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一个 HACCP 项目对应一种危害分析，针对的是具有相似的危害、相似的生产技术、以及相似的贮藏技术（适当时）的一个系列产品和（或）服务。具体归纳为（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申请组织在不同的审核场所生产/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或）服务，按每个审核场所的员工数量和 HACCP 项目分别计算最少审核时间，然后相加得到总的审核时间。

2) 申请组织在不同的审核场所生产/提供相同的产品和（或）服务，按员工数量最多的审核场所计算一个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_s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T_m = T_s 50\%$ ，然后相加得到总的审核时间。

3) 申请组织在同一审核场所生产/提供不同行业类别的产品和（或）服务，在按照 $T_s = (D+H+MS+FTE)$ 计算最少审核时间时，D 为每个行业类别对应的现场审核基本时间之和，H 为每个行业类别对应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4) 申请组织在同一审核场所生产/提供同一行业类别但不同种类的产品和（或）服务，在按照 $T_s = (D+H+MS+FTE)$ 计算最少审核时间时，D 为该行业类别对应的现场审核基本时间乘以种类数，H 为该行业类别对应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4、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至少为 0.5 审核人日；再认证的最少时间宜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至少为 0.5 审核人日。

5、如果组织未经过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将增加审核时间。相关是指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范围。

6、员工人数是折算为全日制员工的人数（FTEs）。某些行业类别适用于多场所抽样，在计算审核时间时，可以将此种情况考虑在内。

7、需要增加最少审核时间的还有其他因素，例如：产品类型数量、生产线的数量、产品开发、关键控制点（CCPs）的数量、操作性前提方案（operational PRPs）的数量、建筑面积、基础设施、使用组织内部实验室检测、审核中使用翻译。

六、HACCP（27341）体系审核人日的确定

审核人日数应满足 CNAS-CC18 及 CNCA《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审核时间。具体为：

- 1、按照 FSMS 审核人日数的确定要求计算审核人日数；
- 2、查“实施规则要求的最少审核时间”表中的审核人日数，该人日数仅为申请组织在一个生产场所生产/提供单一品种产品的审核时间，每增加 1 个品种（HACCP 项目），增加 0.5 人日，以此类推；
- 3、确定两者之间多的审核人日数为基础人日数；
- 4、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HACCP 项目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规则要求的最少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数（天）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天）
50 人以下	3	2
51-100 人	4	2
101-200 人	5	3
200 人以上	6	4

注 1：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 HACCP 体系的审核人日数表；

注 2：以上人日数为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包括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时间。

七、ISMS 审核人日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IS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 ~ 10	5	626 ~ 875	17.5
11 ~ 15	6	876 ~ 1175	18.5
16 ~ 25	7	1176 ~ 1550	19.5
26 ~ 45	8.5	1551 ~ 2025	21
46 ~ 65	10	2026 ~ 2675	22
66 ~ 85	11	2676 ~ 3450	23
86 ~ 125	12	3451 ~ 4350	24
126 ~ 175	13	4351 ~ 5450	25
176 ~ 275	14	5451 ~ 6800	26
276 ~ 425	15	6801 ~ 8500	27
426 ~ 625	16.5	8501 ~ 10700	28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4、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 (1) ISMS 的复杂程度（例如，信息的关键程度、ISMS 的风险状况）；
- (2) ISMS 范围内所开展的业务的类型；
- (3) 以往已证实的 ISMS 绩效；
- (4) 在 ISMS 各部分的实施过程中，所应用的技术的水平和多样性[例如，不同 IT 平台的数量、隔离网络的数量]；
- (5) ISMS 范围内所使用的外包和第三方安排的程度；
- (6) 信息系统开发的程度；
- (7) 场所的数量和灾难恢复场所的数量；
- (8) 对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符合获证组织的变更通知的、与 ISMS 相关的变更的数量和程度。

(二) 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ISMS 为基础。表 ISMS 完全基

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IS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八、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初次认证审核时间计算

1、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按下列公式

计算： $T_c = T_j + T_z + T_f$ 式中：

- T_c ——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 T_j —— 基本审核时间；
- T_z —— 服务种类增加所需审核时间；
- T_f —— 体系复杂度影响所需审核时间。

2、基本审核时间 T_j

基本审核时间 T_j 为初次认证审核所需的基本时间，基于以下条件所确定：

- (1) 申请组织物理场所为单一场所；
- (2) 申请组织所申请的ITSMS认证范围仅涵盖ITSMS认证业务范围的一个中类；
- (3) 申请组织ITSMS体系覆盖人数少于50人；
- (4) 申请组织ITSMS体系覆盖内的SLA数量少于10个；
- (5) 申请组织ITSMS体系覆盖内的供应商数量少于5个。

基本审核时间为8人日。当申请组织认证范围超出以上基本限制条件时，通过对服务种类增加所需审核时间 T_z 及体系复杂度影响所需审核时间 T_f 进行增加调整，以保证审核人日满足本条要求。

3、我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服务种类及体系复杂度影响增加所需审核时间。

4、其他考虑

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需增加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T_c 中审核时间的20%-30%。

2)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不包括审核员的旅途时间。

3) 如果使用了远程审核技术（例如，交互式基于web的协作、web会议、电话会议和/或组织过程的电子验证），这些活动宜在审核计划中加以识别，可以考虑将其作为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二）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对申请组织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40%，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70%。

九、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向本公司支付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10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具体金额见认证方收费通知）。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10日之前支付给认证方（具体金额见本公司收费通知）。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十、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公司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